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炜丰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Broadway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BVI）（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以下简称“百汇精密（BVI）”）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港币，炜丰国际拟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炜丰国际董事会主席司徒建新先生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无反担保。具体事宜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炜丰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百汇精密（BVI）申请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同时炜丰国际为其提供担保。本次炜丰国际为百汇精密（BVI）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百汇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roadway Precision Technology Ltd.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8 日

已发行股本：1 美元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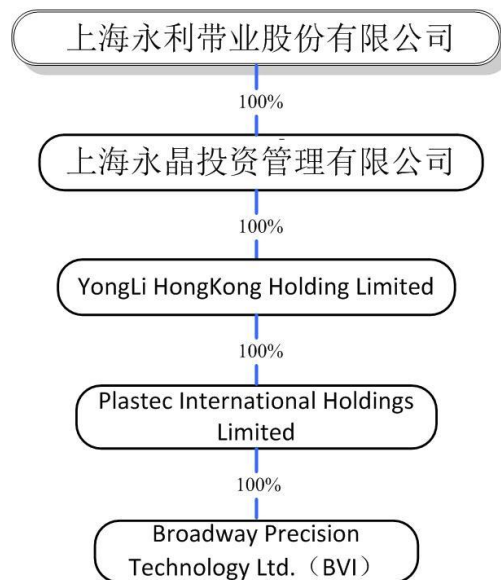
主要业务：贸易及投资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港币

项目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824,052.63	426,972,453.01
负债总额	448,233,045.13	387,462,928.67
净资产	26,591,007.50	39,509,524.34
项目	2016 年 1-10 月（未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6,627,303.87	973,302,816.78
利润总额	86,420,657.14	70,141,350.59
净利润	72,081,483.16	58,405,685.80

3、与本公司关系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8,000 万港币；
- 2、担保方式：炜丰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炜丰国际董事会主席司徒建新先生提供个人保证担保；
- 3、担保期限：本担保为一项持续性担保，无固定期限；
- 4、担保协议的签订情况：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炜丰国际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

见。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百汇精密（BVI）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百汇精密（BVI）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稳定的偿债能力；此次被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为 8,000 万港币。此次担保处于公司可控的风险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变化），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塔塑（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382.05 万元（500 万美元，按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汇率 1:6.7641 折算），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综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82.05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78%，无逾期担保。不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变化），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96%。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担保余额为 3,74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69%。

2、炜丰国际本次拟对百汇精密（BVI）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978.40 万元（8,000 万港币，按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汇率 1: 0.8723 折算），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89%。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担保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拟对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2.6 亿元；公司拟对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8,000 万元；永利荷兰及下属各子公司之间拟互相提供担保总额 6,225.83 万元（837.9994 万欧元，按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汇率 1: 7.4294 折算）。上述担保事项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含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为 61,246.79 万元（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77.9994 万欧元的 EURIBOR 贷款为现有贷款，已经计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担保余额中，计算担保总额时不再重复计算），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0.49%。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炜丰国际为百汇精密（BVI）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被担保方百汇精密（BVI）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我们认为百汇精密（BVI）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稳定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处于公司可控的风险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炜丰国际为百汇精密（BVI）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被担保方百汇精密（BVI）为永利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炜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稳定的偿债能力，永利股份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永利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已经永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炜丰国际为百汇精密（BVI）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核查，我们对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